經濟部水庫集水區圖資審查小組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四、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三	四、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三	配合農業部及所屬機關之
人,除召集人為當然委	人,除召集人為當然委	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
員外,其餘委員由本部	員外,其餘委員由本部	二年八月一日施行,修正
部長就下列單位代表及	部長就下列單位代表及	機關名稱;內政部及所屬
專家學者聘請擔任之。	專家學者聘請擔任之。	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
(一)農業部農村發	(一) 行政院農業委員	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
展及水土保持	會水土保持局	行,修正機關名稱。
<u>署</u> 代表一人。	代表一人。	
(二)農業部林業及	(二) 行政院農業委員	
自然保育署代	會林務局代表	
表一人。	一人。	
(三)經濟部水利署	(三)經濟部水利署代	
代表一人。	表一人。	
(四)內政部國土管	(四)內政部營建署代	
理署代表一	表一人。	
人。	(五)內政部國土測繪	
(五)內政部國土測	中心代表一	
繪中心代表一	人。	
人。	(六) 專家學者三至七	
(六) 專家學者三至七	人。	
人。		